

乡愁

甜甜桑葚情

□ 钟芳



万物

刀客螳螂

□ 潘新日

“不必说碧绿的菜畦，光滑的石井栏，高大的皂荚树，紫红的桑葚……”鲁迅在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里这样写道，那颗颗籽粒饱满，透着成熟，晶莹水灵的桑葚在文豪童年的舌尖上是最美味可口的水果。

桑葚红中带紫、鲜艳欲滴的样子，像一颗颗圆润的紫玛瑙；又像极了乡村少女羞红的脸庞，透着亮丽甜美的气质，很是吸引人的眼球，因此我叫它养眼果。一粒粒嫩青的粉红的紫黑的小星星似的果儿，鲜亮而饱满地缀在桑树枝杈间，微风吹来，累累硕果在沙沙作响的绿叶中若隐若现，散发着淡淡的清香，撩得人垂涎三尺。

乡村的这个时节，田间地头、屋旁院落到处可见一行行桑树郁郁葱葱，翠叶流光。树上的桑果则你挤我挨互不相让地缀满枝头，书写着初夏的美丽童话。那些星星点点的桑葚先由青变红，再由红变紫，紫艳艳、亮晶晶地藏在浓郁苍翠的桑叶下边，探头探脑地诱惑着人们。迫不及待地摘下几粒，放进嘴里，轻轻一咬，一股清凉甘甜的汁水就在唇齿间流淌着，舒畅无比。清清爽爽的夏天就需要这个味儿，百吃不厌。夏日里，有了桑葚甜味儿的浸染，人们便

市井

那天晚上，我和妻子看了一会儿电视后，就出门散步。来到中心街，遇到一个卖锅盔的老太太。我和妻子都喜欢吃锅盔，况且那时又有点饿了，而且老太太的锅盔很香，于是我们便买了两个。

我递给老太太四块钱，然后和妻子转身就走。老太太的锅盔闻起来香，吃起来也香，我和妻子吃得津津有味。吃完了锅盔，妻子对我说，这锅盔真好吃，比我们楼下那店里的好吃几倍，等会儿我们回去的时候，再去买几个，明天当早餐！我说，好呀，我也正有此意！

没想到，我们走了两条街，就遇到了一个很久没见的朋友，朋友邀请我们去他家坐坐。一坐就坐了一个多小时。从朋友家出来的时候，已经十一点过了。我对妻子说，这么晚了，那个卖锅盔的老太太肯定收摊了，我们不走中心街了！走那儿要多走两条街的路程！妻子说，多走两条

闲话

我之前的一位同事老周，因为好多事情上都明显比别人后知后觉，故得一外号“慢半拍”。老周也不急，且欣然笑纳，同时照慢不误。比如办公室有人讲一笑话，大家听后遂报以笑声迎合，唯独他不笑，还一脸懵懂的样子。可是等大家笑声渐息，他却突然几个“噗嗤”一声笑了。于是，大家众口一词地笑他：“才反应过来啊老周，你总是慢半拍。”

老周便很配合地说：“是啊，才反应过来，这笑话一点也不搞笑啊！”

“那你笑啥？”

“我是笑你们，如此不招笑的笑话，你们居然还能笑得前仰后合！”

听老周这么一说，又轮到 we 一脸懵懵了，一小阵的沉默后，我们这才反应过来：其实不知不觉地我们反被老周给幽了一默。

类似这样的反转多了，大家终于明白：原来老周的“慢”里大有乾坤，非但不是什么反应迟钝，而且还是一种处世的智慧。同事之间不管是谁，只要和隐私沾边的讯

有了好心情。

桑葚是桑树的果实，在我们家乡又称作桑果，桑枣，不仅美味好吃，还有很高的药用价值。桑葚味甘酸，能生津润肠、补肝肾益肾、乌发明目，常吃能显著提高人体免疫力，对提高睡眠质量和抗老养颜有很好的作用，被称为“民间圣果”。

桑葚表皮很薄，水份充足，十分娇嫩，有点似草莓，稍微碰撞或挤压就会皮破汁溢，所以很难储藏，最好现摘现吃。如采摘的多了，可用来做“桑葚酒”。清代诗人吴伟业的《梅村》中就写道：“桑落酒香卢橘美，钓船斜系草堂开。”将桑葚洗干净倒入干净的玻璃器皿，并倒入少许白酒、冰糖，按比例配好，然后密封玻璃器皿，让桑葚发酵。发酵成熟后，即可饮用，其味酸甜可口、酒香浓郁，是难得解饯的清涼饮品。

老家屋后的两棵桑树在我记事时就那样蓬蓬勃勃地生长着，树冠高大，枝干粗壮，叶片繁茂。儿时的夏季，我经常坐在桑树下读书、写字，嗅着那股甜淡的香味遐思。桑葚成熟时，青红瘦小的果儿似乎在一夜之间，变得红艳艳、亮紫紫，缀满了枝头，让人眼馋嘴也馋。那时我几乎天天吃，

五角钱的等候

□ 李代金

街就两条街，人家做生意的，十二点钟也未必收摊。是的，城里有的摊子，十二点钟也不收摊。于是我们绕道走，去中心街买老太太的锅盔。

来到中心街，老太太的摊子还在，她也还在，她旁边还多了一个人。我们很高兴，便向她走去。我们看见老太太在朝这头张望着，看到我们，她赶紧奔了过来，笑着说，我总算等到你们了！我们吃了一惊，我说，你等我们？有事吗？老太太笑着说，你给我四块钱，我要找你五角钱，还没找钱给你们，可你们转身就走了，后来我就只好等了。现在总算等到你们了！老太太赶紧将手中的钱塞给我。我说，锅盔不是两块钱一个的吗？老太太说，是两块钱一个，买两个，就只收三块五，这是我的规矩。我说，你的锅盔真好吃，我们是特地绕道来买点回去的。老太太听了，高兴地说，好！

慢半拍的幸福

□ 刘世河

息，他永远都是最后知道的那个，而且所有的讯息到他这里要么戛然而止，要么避而远之，更从未见过他背后说谁的不是。因为私交甚笃，有一次他对我说：“来说是非者，必是是非人，他来说是他的事，听不听，传不传是你的事，别人的嘴咱管不着，自己的嘴也可得管好。而且，之于别人的私事，你只要做到不打听，不感兴趣，永远都是后知后觉，又何来传播一说呢？”

实践证明，到最后，在所有的同事中，就属老周的口碑最佳，人缘更是没的说。当然这都得益于他的那个“慢半拍”。

老周的这种慢，我也颇有些感同身受。在文友圈里，我就是个出了名的后知后觉者。有好多稿子的发表信息都是其他文友先行看到后转告我，或者是收到稿费，看见稿费单上注明的刊发日期后才知道的。还有就是在图书馆阅览室无意间看到了自己的名字。之所以会这样，原因有二：一是我一般投稿后，就不会再去问编辑是否刊用，因为你一问既耽误编辑的宝贵时间，又弄得自己诚惶诚恐。况且，稿子在

放学后，常和小伙伴门迫不及待地扔下书包，猴子一样地爬上树，得意地骑坐在枝杈上，不停地把紫红甜美的桑葚儿往口里送，嘴角淌着乌汁。吃饱了桑葚，我们便在桑树上捉迷藏，嬉闹声与欢笑声便在桑树间回荡。后来我上了中学，住校不能常回家，也就不能吃到那诱人的桑葚了。

可是有一次，我正在教室写作业时，同学告诉我有人找，抬头一看，见母亲提着一个小小竹篮风尘仆仆地站在教室门口，竹篮里装满了我爱吃的桑葚。母亲说这大多是向阳的桑葚儿，由于向阳的受光好，桑果长得个儿大，并且汁多味甜。我把桑葚分些给同学，然后自己大把大把往嘴里送，似风卷残云，吃得嘴角边浆水直冒，那股甜甜的、酸酸的美妙滋味在唇齿间久久停留，一直浸透到心脾，就像母亲那温柔的目光，牵挂与滋润着我。那一次的桑葚特别好吃，是最好的人间美味，至今记忆犹新。

又是一年桑葚红，桑葚的味道，是故乡的味道，是童年的味道。如今离乡数年，美丽养眼的桑葚果儿，已然成了一缕浓浓的乡愁。不知何时才能见到故乡的桑树，再次尝到那香甜甜的桑葚？

来到老太太的摊子前，那个守摊的年轻人看了我们一眼说，哦，等的就是你们呀。我妈为了找五角钱给你们，可多守了一个小时的摊，平时，我妈这摊早就收了！我和妻子吃了一惊。为了找五角钱给我们，老太太多等了我们一个小时。我和妻子都很过意不去，赶紧选了几个锅盔，付了钱，对老太太说，真对不起，让你等久了，快回家去吧！老太太笑着说，没事，没事，要是没把钱找给你们，我一晚心里都不会踏实的，现在总算放心了。等你们，看，又等来了生意。

后来，每当经过中心街的时候，我就看看老太太的摊子在不在，在的话就去买她的锅盔。不在，就会想起她的等候来。

每每经过中心街，看到老太太的生意都是极好。我相信，老太太的生意那么好，一定与她的等候有关。她的锅盔，散发着人性的芬芳。

编辑那里，刊用与否跟你的问与不问毫无关系。

其次便是我视自己写的文字为女儿，投稿就是嫁女儿。女儿能寻到称心如意的婆家自然最好，倘若一时半会儿嫁不出去我就将其暂留娘家，伺机再找。所以，女儿一旦出嫁，命运如何就看她自己的造化了，不必再劳神去天天盯着她。这个“不盯”，就是不天天去盯着手机电脑搜喜。其实你搜与不搜，稿子就在那里，只要是发表了，迟早会知道；发不了的也许还不到时候，静心等就好了。再者，每天搜索，费时费力不说，一旦没喜自然失落，很可能还会因此弄糟了心情，得不偿失。

而后知后觉就不同了，因为后知，且没有那么焦急地翘首期待过，所以这些消息便都自动转化成了一个一个小惊喜，既是惊喜，幸福感自然也随之又上了一个档次。更实惠的是，节省下来的那些搜索时间，可以用来看看书、码码字，抑或听听音乐、喝喝茶，甚至观鱼赏花，闭目小憩也是极好的。

螳螂称得上是最快意的大侠，整天扛着两把大刀，大摇大摆地纵横江湖一生。它是自然界最骄傲的武士，与其他刺客不同，螳螂一向行事光明磊落，从来不暗下杀手，总是在明处公开角斗，靠一身的硬功夫砍倒对手，从而名振江湖。

螳螂是刺客中的谦谦君子，它信奉明人不做暗事的侠义信条，每一次刺杀，都是一次生命的角逐。它一生都是在砍砍杀杀中度过，无时无刻都是在找害虫寻仇。它做事从不耍手段，也无心机。于是，人们便根据它行事敞亮，从不设防的性格，总结出了螳螂捕蝉，黄雀在后的成语。当然，这也是它的悲哀，一世英名扫地，真正喜欢和受益的，还是那些害虫。

我们见得最多的是那些着绿色战袍的螳螂，头顶两根威武的雉鸡翎，举着两把大刀，透明的翅膀高高竖起并不停地抖动着，因为内心强大，无时无刻，它都喜欢把自己打扮得威风凛凛，时刻以一个强大的刀客身份亮相，在不停的猎杀中一展英雄本色。作为刀客，它之所以把自己武装到牙齿，为的是强壮自己，为自己立威，让对手胆寒。

螳螂是真英雄，它是最勇敢的，在庞然大物面前从不退缩。任何时候，它都敢于向大自己几倍的对对手挑战，即便战死也不畏惧，为此，它时常会因失手而丧命。

上自然课的时候，自然课老师在课堂上播放了螳螂捕杀各种动物的录像，很刺激！螳螂真可谓名符其实的快刀手，一个猎物，它倾刻间便手起刀落，让它们毙命，而且，不会给对手任何还手之机。树枝上，田埂间，墙头边，只要它在，什么蚜虫、果蝇、菜虫、黄粉虫、米虫等虫类根本不在它的话下，一刀下去，一切都将在平静中结束。

螳螂的杀戮残酷且暴力，它的心硬得像一块石头。

当然，搏斗是少不了的。但不管怎么搏斗，它的必杀技——致命一刀，也总会准确无误地刺中对手的脖子，让对手或偃旗息鼓，或抱憾一生。往往，螳螂会以胜利者的身份走进传奇，成就自己的一世英名。

螳螂的爱情也是凄美的。每每雌螳螂生产，雄螳螂都要献出自己的生命，雌螳螂会吃掉雄螳螂以保命。在爱情和家庭面前，雄螳螂拿出了一颗刀客的全部，它不后悔……

网友曾经拍到螳螂捕蝉的镜头，很刺激，也很英武。所幸的是，黄雀不在后面，没有危险，螳螂显示出一个刀客的冷漠和果断，它的大刀杀死了蝉。蝉，到死也没明白，怎么自己坚硬的外壳，竟没有抵御住螳螂疯狂的大刀。

我抓过蜻蜓，抓过蚂蚱，却从来没有捉过螳螂，可能是冥冥之中的自觉，也可能是英雄相惜。螳螂，依然以它的勇猛和顽强，立于大自然。

夏天的雨总是雷电交加，很多小动物都早早地找到避雨的地方，只有螳螂，迎风而站。它是一位死士，再大的风雨，也阻挡不了它前进的步伐。

它，在等待……